

《BEPS Action 13 移轉訂價文據》

張宗銘會計師、周宗慶協理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已於2014年9月16日公布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第13項行動方案成果報告「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指導原則」(以下簡稱TP文據指導原則),揭示全球檔案、國別報告及當地國檔案三層架構文據。

為符合國際潮流並因應TP文據指導原則規範,我國財政部爰於2015年3月12日召開BEPS第13項行動方案研討會,邀請各大事務所、學者及五區國稅局等產、官、學界代表,共同討論現行移轉訂價文據規範之未來發展方向。

移轉訂價文據的三層架構

我國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TP查準)規定已包含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之部分內容,營所稅結算申報書第21頁亦涵蓋國別報告部分資料,惟我國之規定與TP文據指導原則間仍有部分差異需要修改或補充。財政部擬參考TP文據指導原則之規範修改TP查準,未來納稅義務人將備妥全球檔案、國別報告及當地國檔案。

另外,其他相關討論議題包括:

1. 誰應備妥全球檔案及國別報告?集團母公司在台灣之營利事業且規模達一定程度以上應備妥全球檔案及國別報告,而外商在子/分公司擬應考量集團母公司當地國是否立法要求準備全球檔案及國別報告,財政部正蒐集各方意見研議中。
2. 集團成員的定義:TP文據指導原則對於集團企業成員之認定標準並無明確規範,與我國TP查準規定之控制及從屬關係不同,針對全球檔案及國別報告應採用何種認定標準,財政部尚未定案。
3. 應備妥移轉訂價文據之期限:目前我國規定應於結算申報時備妥當地國報告,但是由於各國關係企業之會計年度截止日可能不同,我國結算申報截止時其他國家之財報可能尚未定稿。因此,財

政部傾向給予全球檔案及國別報告較長的期限,可能參考TP文據指導原則規定,延長至該公司會計年度結束日後12個月內提交。

避風港法則的檢討

根據現行避風港法則,符合一定條件之營利事業得免編製當地國檔案,但對於全球檔案及國別報告則無此規定,財政部草擬三個方案進行討論。與會者建議針對全球檔案及國別報告訂定一個或個別避風港法則,且應明確定義報告製作人,同時設定集團營收門檻,搭配國內受控交易達到一定金額,或交易類型及交易國別達到一定標準。當地國檔案則維持目前水準。

是否將國別報告納入結算申報書

依TP文據指導原則國別報告係以表格化方式呈現,我國現行結算申報書已涵蓋國別報告部分資料,財政部研擬是否修改現行結算申報書格式,將國別報告納入結算申報書中。惟因結算申報書資訊揭露有即時性及完整性的問題,若將國別報告納入結算申報書中,未來稅簽會計師將難以驗證資料正確性。

罰則

為確保納稅義務人有效落實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要求,財政部擬將全球檔案及國別報告納入TP查準之罰則中。惟TP文據指導原則已說明稅務機關不得逕以國別報告做為營利事業移轉訂價之調整依據,因此,是否將全球檔案及國別報告納入罰則目前尚不明確。

綜上,目前財政部就上述BEPS第13項行動方案成果報告之建議方案尚處研議階段,但可相較確定的是未來納稅義務人將被要求備妥全球檔案、國別報告及當地國檔案,包括全球關係企業地理位置、經營狀況、無形資產以及集團移轉訂價政策等。實務上,目前財政部針對TP專審案件均要求企業提供上開資料,此一趨勢已是無可避免且刻不容緩,企業應及早檢視集團移轉訂價政策是否合理,並確認公司之會計資訊系統能及時且正確的提供全球關係企業的財務資料,以因應未來的挑戰。D